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房地产风险化解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陕西高新域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甲方（采购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高新域律师事务所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甲方对专项借款、配套融资项目货值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模式设计、协商、谈判等非诉讼方式进行处置，偿还借款。

2. 为甲方处置房地产领域出险项目的决策、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提示、法律风险管理。

3.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出险项目总体法律解决方案的研究、制定及具体实施工作，沟通、协调、处理与项目所涉利益主体的有关工作；与政府、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就甲方委托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依法处理出险项目有关工作。

4.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险项目及有关主体进行法律调查，对涉及的信息、文件、图纸、等资料进行收集、梳理、核查、分析、登记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调查报告。

5. 根据甲方的要求，研判、设计、制定、优化新区房地产出险项目风险处置整体预案、风险处置实施方案，破产预案等与破产有关工作，确保新区房地产项目风险的依法、有效、平稳化解。

6、协助甲方指导出险项目所在新城、园办关于房地产项目风险处置、资产管控、破产等与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相关工作。

7、参加、筹备、列席与出险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会议。

8、审查、起草、修订、论证、评审与出险项目相关的合同、公函或其他各类法律性文件。

9、为出险项目涉法涉诉案件或可能形成诉讼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建议，指导相关单位应诉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10、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委托事项中出险项目的疑难、复杂问题组织不少于3个专业人士的研究讨论及论证，根据需要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解决方案。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查清出险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根据需要协助进行债权审核，配合收集债权人资料并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委托事项提供债权追索及债务处置法律方案。

12、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新区恒大公司风险出清有关方案、参与出清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3、为委托事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及其他涉及委托事项的法律事务。

14、乙方服务内容由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履行。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6850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二)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培训授课费用及其他法律事务专项费

用)等全部费用。除案件代理费外,甲方不再额外承担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款项结算

#### (一)付款进度: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付款,共分三期付款,其中: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055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元);

第二期:合同履行期满6个月以上,乙方提交中期法律服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274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

第三期: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提交最终法律服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055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 陕西高新域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9902513310701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及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及采购方案、合同约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反馈服务进展情况和效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纠正乙方错误，督促乙方及时履行义务。
4.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确保乙方提供的过程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监控、检查，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乙方整改及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等；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内部、外部审计机构、等监督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服务过程、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
5.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支持。
6.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7. 甲方应按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体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
6. 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7. 乙方应保证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须遵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组建的项目组成员，需与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派驻的律师团队成员保持一致。

##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服务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或推选第二名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

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己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 九、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代表人(签字):

梁东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高新域律师事务所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五号正信大厦A座28层

代表人(签字):

孟强

电话: 029-8315199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29902513310701